

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15 号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上海驰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驰胜”）与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昭通天麻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云南省共同投资设立一家由上海驰胜控股不低于 60% 的合资公司，从事工业大麻种植及下游产品研发生产等相关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金暂定 5,000 万元，未来视情况总投资额可增至不超过 5 亿元。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我国及云南省当地工业大麻相关行业政策、你公司和交易合作方获得的相关资质情况以及在工业大麻领域已有布局和种植加工情况、目前相关人才和技术的储备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合作方开展上述合作的可行性、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上述投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你公司在公告中披露“合资公司将实行全球化布局，在合法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研发机构，重点开发以工业大麻为原料的高端电子烟耗材，适合食品饮料行业的相关添加剂，以及可供大麻类药物研发及生产的高纯度原材料。”2019 年 3 月 27 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办

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禁毒部门严把工业大麻许可审批关，并声明我国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请结合我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等，说明合资公司筹划的重点业务范围是否合理可行。

3、请你公司结合宏观环境、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对公司开展工业大麻种植业务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4、2018年12月28日，你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成将其持有的173,848,000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创恒”），转让后盛邦创恒持有你公司28.01%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周治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说明：（1）除筹划上述事项外，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2）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利用工业大麻概念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情形。

6、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10 日